

石泉县大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明耀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石泉县大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明耀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陕西明耀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石泉县大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服务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该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石泉县大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位于喜河镇树林村、档山村等，工程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面积 246.75hm^2 ，生态修复面积 905.37hm^2 。工程总投资规模约为 49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440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该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程设计服务。采购资金来源为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中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水利水保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踏勘及测量、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开展施工图设计，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2、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实施方案》报告，《实施方案》获批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3、本项目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在乙方开

展设计服务工作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乙方应依照国家水利水保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交付设计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成果 6 套，含实施方案报告、概算、设计图册等资料，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提交设计成果的电子版一套（实施方案文本为 word 格式，概算为 excel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4、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在工程开工前提交纸质版施工图 6 套，CAD、PDF 格式电子版各 1 份；

5、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履行设计服务义务，包括技术交底、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验收、设计变更等工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该项目采购金额总额为 壹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127600.00 元）。包括外业测量费、设计成果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待该项目实施方案获批后，如投资规模大于既定设计规模，设计费金额不予增加，仍按本合同价执行；如投资规模缩减，则按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同比例折算，并以核减后的设计费金额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获批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费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全部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成果提交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 (2) 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陕西明耀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 3 号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万象 C 座 16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915—6321715	电 话：0915—336156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安康石泉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高新技术开发分理处
账 号： <u>26760101040002228</u>	账 号： <u>26730001040002615</u>
统一信用代码： <u>116109220160522940</u>	统一信用代码： <u>91610902MA70R5HB97</u>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石泉县大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127600.00	
1	石泉县大沟小流域综合 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项	1	127600.00	